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3-01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2023 年度，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拟与关联人深圳达实旗云健康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旗云”）进行日常关联交易，预计 2023 年日常关联交易总金额不超过 15,250 万元，2022 年度公司与达实旗云进行的日常关联交易发生总金额为 8,364.43 万元。该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已经公司 2023 年 3 月 20 日召开的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该关联交易事项尚须获得公司股东大会的批准，关联公司董事黄德强、黄天朗、陈麟、监事赵阳作为本议案关联股东将在股东大会对该议案回避表决。

（二）预计日常关联交易类别和金额

根据 2022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与关联方日常关联交易情况，并结合 2023 年度的经营预判，2023 年度公司及下属子公司拟与关联方发生交易预计 15,250 万元，具体如下：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2023 年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达实旗云	采购产品	市场化原则	15,000.00	0.00	7,599.95

	小计	——	——	15,000.00	0.00	7,599.95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达实旗云	房屋租赁	市场化原则	250.00	56.00	210.53
	小计	——	——	250.00	56.00	210.53
合计		——	——	15,250.00	56.00	7810.48

(三) 上一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原材料	达实旗云	采购产品	7,599.95	7,500.00	2.56	1.33	2022年3月30日披露《关于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小计	——	7,599.95	7,500.00	2.56	1.33	
向关联人提供商品和劳务	达实旗云	房屋租赁	210.53	500.00	1.32	-57.89	——
	达实旗云	服务费	554.86	——	1.15	——	——
	达实旗云	固定资产	0.09	——	0.00	——	——
	小计	——	764.48	500.00	0.21	52.90	——
合计		——	8364.43	8,000.00	——	4.56	——

二、 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1. 达实旗云基本情况

(1) 法定代表人：黄德强

(2) 注册资本：3,191.49 万元人民币

(3) 主营业务：主要从事医疗信息技术的技术开发、技术服务、技术咨询、技术转让。

(4) 住所：深圳市宝安区西乡街道铁岗社区桃花源科技创新园办公大楼 7 层

(5) 最近一期财务数据

截至 2022 年 12 月 31 日达实旗云总资产 202,458,366.16 元、净资产 21,544,823.23 元，2022 年度营业收入 106,088,129.44 元、净利润 -13,746,240.16 元。

(6) 经核实，达实旗云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2. 与上市公司的关联关系

公司财务总监黄天朗担任达实旗云董事，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达实旗云为公司关联方。

3. 履约能力分析

达实旗云资信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

三、 关联交易主要内容

1. 定价原则及依据：采购商品、销售商品、提供及接受劳务等方面的交易定价政策和依据是以市场化为依据，双方在参考市场公允价格的情况下沿用集团化定价标准，确定协议价格，并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签订合同。

2. 交易总量或其确定方法：交易双方在预计金额内，根据实际发生情况分次确定数量并签署协议。

3. 付款安排和结算方式：按照具体合同约定付款及结算。

4. 关联交易协议签署情况：公司将在上述预计的额度范围内，按照业务实际开展情况与关联方签署具体的关联交易协议或合同，双方均将严格按照合同约定条款行使相关权利、履行相关义务。

四、 关联交易目的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上述关联交易属于公司正常的业务范围，交易价格公允，有利于进一步扩大

公司经营规模，提高公司经营业绩，不存在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同时，上述关联交易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达实旗云资信情况正常、经营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因此，上述关联交易不存在重大风险。

五、 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事项进行了事前审查，并发表事前认可意见，认为公司本年度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正常的业务合作，有利于扩大公司经营规模，促进业务发展。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交易真实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发表独立意见如下：公司与关联人拟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日常经营活动所需，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不构成重大影响，公司的主要业务不会因此关联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公司的关联交易依据公平、合理的定价政策，参照市场价格确定关联交易价格，不会损害公司和广大中小投资者的利益；在董事会表决过程中，非关联董事审议通过了该项议案，表决程序合法有效。独立董事同意该事项，并同意将其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六、 保荐机构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上述预计的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已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公司上述预计关联交易遵循公平、公正、互利的原则，交易方式和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 年修订）》《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为公司开展日常经营活动所需，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本保荐机构同意实施。

七、 备查文件

1. 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2.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3. 独立董事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4. 关于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3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3 月 21 日